

# 外籍人士留在台灣發展意願之探討

## —以外籍學生與外籍移工為例

社學二 411274266 王慧敏

社學二 411274267 李方盈

社學二 411274220 都思汝

社學二 411274262 陳可瑩

社學二 411274215 陳昀

社學二 411274257 曾耀鋒

社學三 411174253 吳焯盈

社學三 411174251 蔡宜珊

社學四 411074232 蕭祺叡

指導教授：陳克瀚教授

# 目錄

- 一、前言
- 二、研究動機
- 三、研究問題
- 四、文獻回顧
- 五、研究設計及方法
- 六、研究發現
- 七、結論
- 八、研究限制
- 九、參考文獻

# 一、前言

「外籍學生」及「外藉移工」皆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來到台灣念書或工作，並於台灣居留。

「推拉理論」為本研究的核心概念之一，這概念是為了解釋地區人口流動現象而產生的理論。一個地方被排斥的因素稱為「推力」，被吸引之因素為「拉力」，此理論常在研究兩地人口流動時被引用，然而，本研究主要聚焦於受訪者的個人經歷如何構建台灣作為移居地之推拉力，研究重點放在台灣的推拉力上，而對受訪者原生國家的影響因素著墨較少，與傳統的推拉理論略有不同。

本研究共訪問了八位外國人，學生及移工各半，採便利抽樣的方式，以半結構式訪談和每位受訪者進行約40至90分鐘的對話，訪綱主要分成經濟、文化、政治及個人背景四個大方向對受訪者提問，接著探討兩群體在四個面向的共同及差異之處。

本研究發現，大多數受訪者來台灣的動機都是因嚮往台灣的工作環境所驅使的，包括較高的薪資及多元化的就業機會，其餘受訪者則認為台灣的政治居勢相對穩定、社會環境較為安全，經濟及政治考量成為他們決定留在台灣發展與否的主要因素。另外，普遍受訪者認為在台灣的文化適應度高，即使有小數受訪者在台灣曾被歧視、及遭遇其他不平等狀況，也並未左右到他們往後是否繼續留在台灣發展的決策，文化因素影響輕微。最後，兩個群體對於留在台灣發展的意願並沒有明顯的差異之處，促使他們留台或不留台的原因主要來自受訪者本身的價值偏好，與其身分無關。

## 二、研究動機

近年來到台灣工作或留學的外國人數增加，國立臺北大學作為其中一所取錄外籍人士和僑生的國立大學，社會學系也有變得更加國際化的趨勢。本研究之研究員一共九位，其中六位為僑生，僑居地分別是香港、澳門、越南、緬甸，引發我們對外籍人士來台的理由之好奇，本研究的目的是探討在台外國人的生活狀況，以及對留在台灣發展意願之想法。同時，本研究之研究員皆為學生，對來台工作之外籍移工了解不多，為了發掘更多不同來台外籍人士群體之特質及情況，本研究將外籍移工也納入

研究對象，研究其在台之工作狀況、工作環境的現況及留台意願及理由。為了探究兩個群體之間有否共通點和差異，以進一步明白不同群體之間的特別之處，本研究將比較外籍移工和外籍學生之留台意願，希望以文獻資料及受訪者之生命經歷中分析當中因由。

### 三、研究問題

本研究主要探討以下三個問題並進行分析：

- 比較不同身分對留於台灣發展意願之差異，以外籍學生與外籍移工作為研究對象。
- 剖析在台外國人的價值偏好，意指外國人在經濟、政治、文化等多項台灣社會面向上的不同重視程度。價值偏好反映了外國人在移居過程中對新社會的選擇標準及優先考量，本研究將以此準則分析其對外國人留台發展意願的影響。
- 以在台外國人之價值偏好作基礎，單方面分析台灣作為移居地的推力及拉力。研究基礎上非以傳統的推拉理論作論述，傳統推拉理論用於兩地之間的比較分析，而本研究是以受訪者的角度出發，運用推拉理論的概念，重點分析台灣作為移居地之推拉力，探討台灣的內部因素如何影響外國人的移居及發展意願。

### 四、文獻回顧

移居新社會將面臨許多不同的問題，移居者在進行遷移決策前會先評估自身承擔風險的能力，以及能不能在新社會上生存，考慮因素包括就業機會及住宿環境、融入社會的難度、國際工資差異等。有見及此，本次研究我們整理出以下三個面向，分別是：理性計算與家庭決策、社會融入、推拉理論。理性計算與家庭決策將解釋為何移居者決定離開原生國家，到新社會生活及發展；社會融入將敘述移居者在新社會可能會面臨的困難及挑戰；推拉理論結合以上兩點，以移居者的角度，剖析新社會作為移居地之推拉力是如何形成的。

國際移民的研究旨在回答為何人們選擇離開原居地並遷往他國生活與工作。在解釋這一現象的過程中，有許多理論相繼被提出，儘管其目標一致，但觀點和方法各異。Massey等人（1993）綜合回顧了國際移民理論，並指出這些理論各自不同的切入點與概念框架，特別關注在新古典經濟學與新移民經濟學這兩種理論，探討其對經濟因素影響移工流動的解釋。

新古典經濟學的理论核心在於移工流動是由國家間的工資差異與就業條件所驅動的，並且可以透過成本效益的理性計算來解釋。在宏觀層面，該理論認為，勞動力會從低工資的國家流向高工資的國家，直到工資差異縮小至遷移成本與工資收益平衡。這符合勞動力市場的供需曲線。而資本通常從資本充裕的國家流向資本稀缺的地方，因為後者的投資報酬率相對較高。然而高技能的勞動力之流動可能相反，他們將尋求資本不足的地區的更高回報。在微觀層面，個體的理性行為者決定遷移，是基於對預期未來收入與遷移成本的成本效益計算。國際移民被概念化成為人力資本的一種投資形式，人們根據自己的技能選擇搬到最有生產力的地方；但在他們獲得與更高勞動生產力相關的更高工資前，他們必須進行某些投資，其中包括遷移的物質成本、找工作時的成本、學習新語言和文化所付出的努力，適應新的勞動市場所經歷的困難，以及切斷舊關係和建立新關係的心理成本。潛在移民估計搬遷到其他國際地點的成本和收益，並遷移到一段時間內預期折現淨回報最大的地方(Borjas, 1990)。也就是說，當預期收入能彌補遷移成本並帶來收益時，遷移行為便會發生。此外，人力資本特徵如教育背景和語言能力對就業機會與收入回報的影響至關重要。技術進步與社會網絡的拓展亦可有效降低遷移成本，從而增加移民的可能性。新古典經濟學強調移工行為背後的理性邏輯，提供了清晰的經濟解釋框架。

與新古典經濟學相比，新移民經濟學不僅僅視移民決策為孤立的個人所做出的決策，而是提出在移民行為中的家庭決策的特質。這樣的行為不僅僅只是最大化預期的收入，而是為了最小化經濟與市場失靈的風險。因為在已開發國家，家庭收入的風險通常可透過私人保險市場或政府計畫最小化，然而發展中國家的風險管理體制通常並不完善、不存在或者是貧困家庭無法獲得的，這會激發人們透過移民來分散風險。特別是在原生國家缺乏信貸與保險市場的情況下，家庭可能會派遣部分成員前往國外勞動力市場工作，兩地的工資和市場呈現負相關或弱相關，以保障當原生國的勞動市場失靈時，家中仍能藉由遷移者的匯款而有穩定的經濟來源。此外，新移民經濟學也

指出，相對收入與剝奪感也是移民動機的一項重要驅動力。新古典經濟學假設收入對所有人來說都是「同質的」，即同樣的收入增加對任何人都具有相同的意義或效用。但新移民經濟學則質疑了新古典經濟學所假設的收入同質性。實際上，收入的來源非常重要，尤其是在家庭的資源配置中。家庭往往願意將有限的資源投入那些能夠帶來新收入來源的活動或項目，即便這些活動未必能顯著增加總收入。也就是說，家庭對移民決策的考量並非僅限於單純的收入增加。例如，派遣一名家庭成員出國工作可能不會立即提高家庭的總收入，但它分散了風險（多樣化收入來源），在原生國經濟衰退或災害時能提供穩定的補充收入。而收入的效用是取決於個體的社會背景和相對地位。假設當富裕家庭的收入增加，而貧困家庭的收入保持不變時，貧困家庭的相對貧窮會相對增大。新移民經濟學認為，家庭效用不僅受到絕對收入的影響，還會受到「相對剝奪感」的驅動，即家庭在與他人比較後的感知貧窮程度。因此，即使貧困家庭的絕對收入沒有顯著增長，或是移民後的預期收入並不明顯提高，若移民能改善家庭相對於其他家庭的經濟地位，家庭依然可能會選擇移民。人們對收入的感知，不僅基於絕對數字，也與他們在社會中的相對位置有關。如果一個家庭的收入相比於其他家庭有所提高，這會使他們感覺到地位上的改善，從而減少「相對剝奪感」——即與參照群體相比，自己所處的匱乏狀況。這表明，移民的動機不僅來自於追求更高的絕對收入，還包括提升家庭在社會中的相對地位的需求。換句話說，家庭決策不僅是基於提升經濟收入的考量，還包括改善家庭在社會中的相對地位和身份認同。

新移民經濟學擴展了新古典經濟學的分析單位和範疇。新古典經濟學以個體為核心，假設移民行為基於成本與收益的理性計算，工資差異被視為移民的主要驅動力。而新移民經濟學則認為移民行為常是家庭為了分散風險或克服市場失靈而採取的集體行動。新移民經濟學的分析單位更廣泛，補充了新古典經濟學對個體行為的單一關注。此外，兩種理論在遷移動機的解釋上展現了互補性。新古典經濟學認為國際間的工資差異是移民的核心驅動力，當工資差異縮小時，移民壓力會隨之降低。然而，新移民經濟學指出，即便工資差異不顯著，家庭仍可能因應對風險或克服資本市場不完善等原因選擇移民，展現了遷移動機的多樣性。

根據新古典經濟學及新移民經濟學，推演出移居者在決策移居行為時有兩大考慮因素：第一，理性計算，移居者以個人為出發點，考慮的是遷移成本如兩地工資差異、其他移民成本如學習新語言所付出的時間甚或金錢。第二，家庭決策，移居者以

家庭為出發點，考慮的會是整體家庭經濟來源及社經地位等。綜合理性計算及家庭決策，影響著移居者的移動行為及模式。

而在移居者遷移到新社會後，將面對各種不同的困難及挑戰，加上原生國家的局勢，繼而推演出移居者後續的行為，包括留在新社會發展、繼續遷移到其他地方、或返回原生國家，這也是本文所闡述的「推拉理論」—以移居者的角度出發，推演出新社會之推拉力。

移居者考慮的會是兩地的文化、經濟及政治因素，根據 Pyke (2010) 及 Schwalbe 等人 (2000) 的研究，內化壓迫是在被壓迫的群體及結構中「必然」會出現的心理現象，這心理現象會使被壓迫者接受壓迫者的價值觀及一切不合理的批評，形成自我否定現象，認為自己低人一等、自我懷疑及自我仇恨，被壓迫者會希望模仿、追隨壓迫者的生活方式，並試圖贏得壓迫者的好感及認同、淡化甚或與其他同種族的人劃清界線 (David & Derthick, 2014; Fanon, 1963; Memmi, 1965; Freire, 1996; Tuan, 2001; Schwalbe et al., 2000)。在此理論中，指出移居者將會成為新社會內的被壓迫者，而施壓方將會是新社會內的原住民，當移居者在新社會遭受不公平對待，如歧視，他們會傾向將責任往自己身上推，並努力矯正自身行為，期望自己能成為符合新社會期待的角色，以融入社會。

施壓者不一定是個人，也有可能是政府或媒體這類有公信力的機構，例如在台灣，引入外國勞工時在法例和定名上就將勞工定義為社會低下階層，在法律和社會環境上，東南亞勞工被貼上外勞的污名標籤，被認為基因文化習性低劣，更有廉價勞動力和短期補給品的作用；媒體的營運和社會大眾如何靠媒體了解其他族群，同時影響著族群之間的相處，主流媒體主要從資方及僱主方取得資訊，忽略了勞動者的意見和他們眼中事情的來龍去脈，導致社會大眾對外國勞工的了解不全面 (簡曉娟, 2011)。施壓者的種種行為將令移居者內化壓迫的心理狀況變得更嚴重，增加移居者融入新社會的困難及阻力。

同時，移居者若要融入新社會，當地的語言熟練程度將會是關鍵因素。根據 Tsang 和 Nguyen (2023) 的研究，語言熟練程度和居住時間會影響著文化能力與社會文化適應，而後兩者和工作滿意度成正相關關係；同時，社會文化適應和工作滿意度對文化能力產生調節作用。這意味著工人擁有越高的文化能力，他會傾向留任他本身的工作，更願意留在新社會發展。

換句話說，文化能力是移居者能否融入新社會的重要指標。於當現代社會，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被認為是一種資源，由成員的價值觀、信任、情感與規範所建立的關係網路，存在於個人、家庭、社區、學校、團體甚至國家等場所之中，無形建立在社會關係和社會網絡中，透過信任、互惠、規範與社會參與，增進合作獲取相互利益，以完成目標，在一個小群體裡，成員能聚集成一個網絡，就會形成整合的力量（林南，2007）。這種社會網路資源，有利於增進社會凝聚力，並促進經濟與永續的發展有助於人們提升社會活動效率與生活品質（吳清山、林天祐，2005）。Coleman（1988）認為，一個內有廣泛值得信賴感和彼此信任的團體會比一個沒有這些特質的團體達成更多的的目標。當結構中存有互惠或盡義務等規範，而且能內化於成員心中，則這種規範在人們心中所產生的預期就變成一種成員所共有的資源，人們就可彼此易於互助並懲罰不守規範者王中天（2003）。

社會資本是一種真實或潛在的資源總和，此資源源自於一種擁有長期穩定的網路關係，是成員之間集體擁有的資源，可以讓內部成員取用，而所謂的取用可以發生在各種不同的行為及場合（Bourdieu，1986）。

文化能力越高的移居者，越是能融入新社會當中，有助於克服他們在新社會中所遇到的一切困難：移居者在新社會中難免會遭受歧視及偏見，內化壓迫等心理狀態無可避免地出現，增加移居者融入當地的困難；但是，文化能力同時能協助移居者融入新社會，語言能力影響著他們的工作滿意度，從而更願意繼續在當地工作，社會資本同時成為凝聚移居者的力量，除了移居者本身的群體可以透過社會資本形成一鼓新力量，促使他們更團結地完成不同目標外，具信任、互惠及規範的更友善之社會環境同為左右移居者擁有的社會資本量的重要因素，這將左右著他們融入新社會的難度。

由此，理性計算與家庭決策，及社會融入，成為了移居者評價新社會之推拉力時的判斷準則：個人及家庭回報越是有利於移居者，以及新社會的融入程度越容易，將成為移居者留在當地的拉力，反之亦然。

最後，政治局勢及氛圍同樣是構建新社會之推拉力的一個重要因素。黃舒楣等人（2023）的研究提到，原生國家的政治施壓及社會的政治氛圍，促使人們撤離意識的形成，成為推力。另外，更嚴重的政治事件如內戰，直接及間接地牽連著國家經濟、社會安全、教育體系，使人們無法正常工作及就學，同樣成為一個地方的推力（林份靜，2024）。影響人們選擇撤離的地點，影響因素有語言相近性、適應成本等，以香港年輕人為例，他們不奢求一次定居，更多的是採取過渡性的移居策略，先觀

望新社會是否適合自己為主，再決定下一步的決策；在青壯年、已建立自己家庭的人方面，則是以地方教育、居住品質等為考慮。移居者的個人能力在遷移決策上同樣扮演著關鍵角色，個人能力包括能力移動、資本移動、語言上的障礙及經濟資本，這些因素同樣是移居者決定留在新社會與否的推力及拉力（黃舒楣等人，2023）。

因此，動盪的政治局勢會成為一個社會的推力，使人們有離開的念頭出現，例如部分香港人對中國日益干預香港政治自治的狀況感到擔憂，而他們認為台灣政局較穩定，也相對民主，因此有離開香港，移居到台灣的念頭（簡愛真，2022），政治局勢成為推力；穩定的政治局勢使社會更安全，擁有更多的就業機會及健全的教育體制，加上當新社會的政治局勢更符合人們的價值觀，例如新社會的政局比原生國擁有更多的言論自由、更安全時，移居的行為則更有可能發生，成為了新社會的拉力。

綜合而言，不論在經濟、文化及政治層面上，都左右著一個社會的推拉力。在移居者眼中，當新社會比原生國家更具經濟誘因，如就業機會更多、薪資較優厚，則越會推動他們離開原生國家，以謀求更好的生活。這可能是以個人的利益為出發點，或為整個家庭而做出的決策，也有可能同時兼顧著兩者。當移居者來到新社會後，如果他們越能融入新社會，他們將更願意留在當地發展，影響著他們融入新社會的取決於社會整體對新住民的包容、友善程度；政治局勢主要促成移居者離開新社會的推力，越混亂、越不符合人們價值觀之政治氛圍令人們不安，也直接影響著他們的就業及教育等日常生活，驅使他們離開原生國，到新社會謀求更理想的生活。因此，理性計算與家庭決策、社會融入、推拉理論三者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也直接對移居者留在新社會發展之意願產生影響。

## 五、研究設計及方法

本研究採便利抽樣的方法尋找受訪者，最終招募八位受訪者，外籍學生及外籍移工數量各半，四位外籍學生的國籍分別是香港、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外籍移工的國籍分別為香港、馬來西亞、緬甸及菲律賓。訪談過程以半結構式訪談進行，分別進行40 - 90分鐘的深度訪談，訪綱以經濟、文化、政治及個人背景四大面向為主，旨在了解受訪者的個人價值偏好，及其如何構建他們願意或不願意留在台灣發展之意願。

研究將受訪者分為「外籍學生」及「外籍移工」兩大群體，從中了解不同身分的在台外國人在留台發展的意願上，其動機及取態是否有所不同。

在完成所有受訪者的質性訪談後，研究人員開始對訪談內容進行分析及類比，從中挖掘兩個群體在留台發展意願上的相同及相異之處，並進一步推演出在外國人眼中，台灣作為移居地的推力與拉力因素。

另外，本研究主要以受訪者的角度出發，根據他們的價值偏好單方面推演出台灣作為移居地的推拉力，研究重點聚焦於台灣，對受訪者原生國家的推拉力分析較少，與傳統的推拉理論稍有不一樣，特此補充。

## 六、研究發現

首先，關於以不同身分來台之外籍人士是否會有不同考量因素的部分，由於本研究在進行訪談前假設外籍學生和外籍移工對留台與否的考量因素不一樣，我們認為兩個群體間各自會有共同差異，例如移工群組可能比學生群組更重視經濟條件，而學生群組會比移工群組更重視文化因素等。為了看出這方面的差異，本研究將受訪者分成兩個組別，使用非嚴格結構式的訪談，對兩組受訪者進行訪問。本研究對兩個群體訪問的訪綱設計並無差異，訪問過程更多的是讓受訪者更自由表達自身的意見的空間，以看出分別受訪者的價值觀側重。

訪談後，研究結果顯示外籍移工群體和外籍學生群體之間並無顯著差異，並發現受訪者因應個人經歷和性格不同，擁有因人而異的考量因素，例如個人家庭經濟能力、個人理想職業和期望擁有的生活節奏等，都是影響其思考方式的因素。因此，來台移工群體和學生群體之間對留台的意願考量沒有因為身分不同而存在明確差異，個人價值側重、背景及經歷才是受訪者決定留台與否的主因。

此外，研究者從移工群體和學生群組受訪者中收集到了不同的留台考量因素和理由，並以三大因素分類出外籍人士來台考量的價值偏好，分別是經濟、政治以及文化，當中主要以經濟因素最多，其次為文化和政治因素。經濟因素指受訪者在台灣生活與原生國比較之收入、工作機會、生活費用（含學費）、生活品質等因素；而政治因素指台灣於受訪者眼中，相較於原生國政治上的自由度（言論自由）、人身安全、

以及政局穩定度等；文化部分指台灣文化與受訪者之原生國的相似程度、語言是否方便溝通、文化包容度等問題。

再者，研究者透過查找文獻發現，家庭決策也是受訪者決定來台的因素之一，而此因素並未納入本研究的三大因素之中，屬此研究需要彌補的其中一點。文獻中可見，家庭成員希望受訪者本人選擇移居，抑或是受訪者本人為了使家庭更好而選擇移居等，都是受到「家庭決策」的影響，可見家庭的影響因素需要被納入研究內容。

以下將進一步分析及列舉本研究發現台灣於外籍移工和外籍學生的推拉力，包括經濟因素、文化因素和政治因素。

## （一）拉力

經濟考量上，作為最主要的價值側重因素，我們有75%的受訪者是基於經濟上的考量選擇來台灣的。其中，東南亞的外籍人士通常認為台灣的薪資較高及擁有更高的生活水準。例如菲律賓的就業市場方面，受訪者認為工時平均較長，但卻擁有較低的薪資，與台灣相反。在就業上，東南亞的受訪者也認為台灣的就業能有更好的選擇，例如，印尼的受訪者認為台灣就業市場相對較公平，因為印尼的就業市場需要有足夠強大的背景和人脈才容易取得較好的工作，台灣則重視經驗和學歷等外在考慮而比較公平。馬來西亞和緬甸的受訪者認為台灣較多就業機會，其中，馬來西亞的受訪者因為從事藝術行業，認為馬來西亞比起台灣的藝術市場較小，發展空間受限，而台灣市場較大，發展潛力更高，所以選擇來台發展。可見在東南亞的地區上，台灣算是薪資較高並就業市場較為公平的地方，而行業的發展市場也是受訪者的考量重點。

在政治考量上，雖然只有少數受訪者受到政治的因素影響，但仍在受訪者心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例如香港受訪者因為政治上的因素，認為台灣的言論相對自由，較不需擔心因評論政治而人身受到威脅；而來自緬甸的受訪者表示，她的原生國家因長期處在內戰，導致她原本的工作也受到影響，因為不希望自己身在充滿不確定的情況下，期望可以生活在穩定的社會秩序下，因而選擇到台灣來。

在文化考量上，雖然我們發現文化對受訪者的影響並不劇烈，但仍然是考量之一，所以我們仍然列出討論，我們發現，有50%的受訪者表示台灣的文化與他們原生國家的文化相似，其中兩位分別來自越南與印尼的華僑外籍學生表示，她們認為在他們接觸的文化上並沒有太大差異，另外一位來自馬來西亞的外籍學生和同樣來自馬來

西亞的外籍移工則認為，原生國家及台灣皆為以華人為主的生活圈，在文化方面是相似的，適應方面並沒有太大困難。而語言上面，有香港及馬來西亞籍的外籍人士則認為語言上並無太大的障礙，也成為來台的拉力之一，認為文化上有差異的受訪者也表示，即使文化不同，但仍認為台灣的文化包容度較高。另外，印尼的受訪者認為，在台灣可以在晚上出門是一件在她的原生國很難想象的事情，在印尼受訪者的原生國家幾乎無法想像在晚上獨自出門，相較在她的原生國，她認為在台灣人身安全是受到保障的。

## （二）推力

經濟方面，因為外籍人士和台灣人在工作上的法規不一樣，可能會導致外籍學生難以尋找兼職工作。例如外籍人士每周限制最多工作二十小時，可能不符合部分僱主的工作期望。根據其中一位香港受訪者所述，僑生取得的駕照大部分為「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但很多工作需要「職業小型車」的駕駛執照，亦是其中一個導致僑生比較難找到工作的原因。一位馬來西亞移工亦提到，雖然他認為台灣收入高，但完全無法接受房價太高，在他的原生國家房價與收入比例相對台灣更能夠成正比。而菲律賓籍的移工則認為，若他未來久居台灣工作，會希望讓家人一起來台生活，但房價過於高昂構成嚴重居住問題，因此兩者皆認為在台灣不太容易長期居住。其他受訪者則認為自身經濟情況還不穩定，對於能否在台灣久居處於觀望狀態，目前更傾向規劃短期的工作計劃。

文化方面，香港的外籍移工受訪者認為台灣人講話太過委婉，香港人的直接讓他比較自在，更傾向和香港人互動交朋友，例如其中一位香港受訪者表示，其在當助理教授時曾被詢問對某件事的真實看法，他回答「覺得這樣不好」之後卻惹來教授的不滿。緬甸的外籍移工則提到來台最大挑戰為語言方面的障礙，在工作及生活上的交流有時無法順利進行。香港的受訪者亦提到，在打工時可能會用到台語，外籍人士不會台語的情況下，對方的態度呈現兩極化，一部分人會放慢速度解釋，另一部分人會責怪他。儘管受訪者在台灣都遭遇不同程度障礙、甚或歧視，但他們對此都欣然接受，視為外國人來台的正常現象及挑戰，整體上還是認為台灣的文化環境是友善的，這點於文獻回顧中提及的「內化壓迫」的心理現象相似。雖然在此研究中沒有辦法進一步剖析及證實受訪者真實的內心狀況，但就受訪者的態度可推測，受訪者們均沒有因為在台的愉快事件，包括因文化差異未能融入、或遭受歧視等，而影響他們對留在台灣發展與否的決定。對某些受訪者來說，原生國來台的人會聚集成一個社群，即使

沒有完美融入台灣的本地生活，也可以順利在台灣生活，故文化因素在本研究的受訪者間雖然具有部分推力，但並不會成為太大的推力來源。

政策部分，我們發現受訪者能否待在台灣也很大程度受到台灣對其原生國的政策影響，菲律賓受訪者表示，台灣政府規定工作簽證最高只能夠延期十二年，往後再入境台灣則需要永居證或以旅遊簽證進入，旅遊簽證無法讓外籍人士在台灣就業維持生活，唯一能繼續留在台灣工作的途徑只有拿到永居權，否則就會遭到台灣政府強制遣返，而要拿到永居證也有諸多限制，其中若沒有達到政府的收入水準（約為現在基本薪資的兩倍以上），將無法拿到永居證，對多數來台灣以勞力工作為主做收入來源的工作者而言，要達到這樣的薪資水準並不容易，故也容易成為外籍人士無法長住台灣的推力之一。另外，馬來西亞籍移工則表示，對於藝術工作者，若要以藝術工作為主要工作將較難留在台灣，將會因為藝術產業工作單位皆為小工作室或小企業的原因，無法替外籍勞工申請工作簽證，因此對於藝術工作者留在台灣仍然非常具有挑戰性，受訪者提到，若要留在台灣，則需要取得更高學歷或者在藝術方面有得到台灣認證的機構的肯定，例如得到政府承認的藝術獎項等，才可以方便申請工作簽證，對她要留在台灣則形成了一定程度的阻力。

### （三）結論

整體採訪結果發現，社會文化和經濟優勢是對不少外籍學生和外籍移工來台的拉力。其中文化方面的因素影響力比預期低，文化差異造成的推力亦不如想像中大，未有顯著影響受訪者的留台意願。

## 七、結論

本研究呈現的三個面向，基於質性訪談與前文文獻回顧與的分析結果，解釋了受訪者選擇來台灣的動機，以及他們願意留在台灣發展的原因。理性計算及家庭決策主要解釋了受訪者決定遷移至台灣的決定，大部分受訪者都認為台灣有更好的就業環境，包括工種多元化及薪水較高等，從而選擇移居台灣生活；緬甸受訪者的家人因國內飽受內戰的威脅及困擾，其家人希望她能到台灣謀求更好的生活，反映出家庭在移

居決策上的參與；香港的受訪者因原生國的政治局勢不穩，而且不符合他個人的價值觀，毅然放棄香港的工作，決定來到台灣嘗試新生活。每個受訪者都有各自移居到台灣生活的理由，但在眾多因素中，佔比最大的是經濟考量，其次則為政治因素影響。然而，即使是因政治因素而選擇離開原生國家，就業、薪資、物價等與自己生活最相關的基本條件，仍然是受訪者重點考慮因素之一。

縱觀所有質性訪談資料，研究發現受訪者未有視融入台灣社會為太大、或無法解決的困難及挑戰。文化因素，包括文化適應力、語言熟練度、社會包容度等，並未對受訪者的留台意願有太大的影響。由於研究中的受訪者多為華僑或香港人，在日常生活上與人溝通並未有出現太大問題。即使有受訪者未能操流利國語，但他們普遍認為台灣人對外籍人士的包容性高，在社會融入方面未有太大障礙。即使有受訪者認為語言使他們未能與台灣人成為朋友，但他們仍能找到「同鄉」，並與之建立起屬於自己的群體，構建屬於自己的社會資本，令他們能在台灣正面地生活，未有離開台灣的念頭。在極端的例子當中，香港的受訪者指出在台灣工作時曾遭受歧視，包括被稱為「外勞」、警衛檢查證件後把居留證「扔」回給他等，但是，受訪者對這所有不公平、不被尊重的待遇都欣然接受，並將其視為正常的社會現象，是外國人來到新社會要接受的挑戰，這些遭遇都不影響他留在台灣發展與否的意願。這位受訪者在台灣的生命歷程與「內化壓迫」這一心理現象相似，唯本研究沒有辦法進一步證實他或其他受訪者的內心狀態是否符合內化壓迫的定義。但無論如何，受訪者在文化上，對於台灣大多都是給予正面回應，就算有負面言論，都是以相對溫和的方式作出表達，未有大力抨擊，這可能與討好效應有關，但就本研究的結論，文化因素對受訪者留台發展與否的影響不大，最主要還是經濟考量，其次則為政治因素。

本研究最後在剖析及類比各受訪者的質性訪談資料後，推演出台灣作為移居地的推拉力量。對來自東南亞的受訪者而言，台灣更具發展潛力，如上文提到的工種多元化及薪資較高，這些因素都成為移居者眼中的拉力；菲律賓的受訪者則認為原生國的通脹比台灣更嚴重，生活上的花費失衡，故希望留在台灣發展。台灣整體的就業市場多元及發達、經濟壓力相對較低，都成為了台灣作為移居地的拉力。

政治方面，香港及緬甸的受訪者皆認為台灣政治局勢較穩定，當中香港的受訪者更是認為台灣在各方面上都比原生國自由，包括言論自由等，台灣的政治環境較符合他的價值觀，故此他們都選擇離開原生國，來到台灣生活。台灣穩定的政局及自由的政治氛圍成為了台灣的拉力。

在文化方面，儘管部分受訪者在台灣曾遭遇不同程度的不友善事件，例如在交友上因語言問題遇上障礙、工作上被歧視等，但他們依然認為台灣整體環境對外國人是友善的，不愉快的經歷只是個別事件。整體而言，台灣社會風氣較為開放、友善、安全、女性地位相對平等，這些因素都成為了台灣的拉力。

此外，馬來西亞及印尼的受訪者皆認為台灣擁有更好的教育資源，香港的受訪者則認為台灣能以低廉的學費去接受高等教育。台灣高等教育的素質及普及，包括政府對高等教育的資助及投資，同成為台灣的拉力。

推力方面，雖然上文提到大部分來自東南亞的受訪者皆認為台灣的薪資較高、工種比較多元，但是，他們來到台灣後，以台灣的薪資物價比進行計算，他們在台灣的收入是偏低的，儘管收入比起原生國家高，但也難以應付在台生活的開支，尤其他們無法承擔台灣的房價，這使受訪者即使願意留在台灣發展，卻也難以實現此願望，台灣國內的通膨、受訪者在台偏低的收入、無法置業等經濟因素成為台灣作為移居地的推力。

另一個推力是移台不友善的政策，菲律賓、馬來西亞及香港的受訪者皆表示，台灣的工作移民門檻高，例如香港的受訪者提到每月總薪資要達到2倍基本工資以上（約5萬多元），方可申請永久居留。

綜合而言，本研究以理性計算及家庭決策，結合質性訪談資料，了解受訪者的生命歷程，解釋他們為何會選擇移居台灣。當他們來到台灣後，根據其價值偏好及融入社會的狀況，推敲出受訪者和留在台灣發展之意願兩者的關連。最後根據上述所有資料，推演出台灣作為移居地的推力與拉力。本研究希望能展示出在台外國人的生活狀況及困境，以及在外國人眼中，台灣的推拉力為何。研究最終目的是希望台灣人能理解到台灣的優劣勢，發揮其長處、補足短處，使台灣成為一個更有競爭力的國家。

## 八、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研究限制主要為：（1）語言不通、（2）討好效應兩個問題。第一，本研究之受訪者皆為外國人，部分訪問考慮到受訪者的中文能力不足而使用第二外語英語來進行訪談。在訪問者和受訪者的英語皆不算流利的情況下，雙方表達和理解可

能受到阻礙，討論內容之深度受限，未能更深入探討受訪者在其原生國家及台灣的生命歷程。

另外，當研究人員詢問受訪者對台灣生活環境的吸引力與挑戰，即推力和拉力時，受訪者談及推力的部分時提供的回答較少，更多的提及到台灣吸引他們的地方（拉力）。本研究初步推測，討好效應是構成此現象之原因，受訪者可能傾向於提供其認為研究人員希望聽到之答案，即多提及台灣環境之優點，刻意淡化或規避缺點，避免因表達不滿而引發潛在的爭吵和不愉快，同時向研究人員塑造友善的形象。

## 九、參考文獻

王中天（2003）。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概念、源起及現況。《問題與研究》，42(5)，139-163。 [https://doi.org/10.30390/ISC.200309\\_42\(5\).0006](https://doi.org/10.30390/ISC.200309_42(5).0006)

林佺靜（2024）。〈緬甸軍事政變及內戰情勢發展：民族武裝團體的角色〉。《遠景基金會季刊》，25(3)，125-195。

徐俐慧（2014）。新北市新移民子女社會資本與心理健康之研究（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張芳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黃舒楣、陳盈棻、張詠然、洪與成、梁景鴻（2023）。反送中之後的撤離日常化：移動性協商中的個別生存與未來想像。臺灣社會學刊，74，109-149。

[https://doi.org/10.6786/TJS.202312\\_\(74\).0003](https://doi.org/10.6786/TJS.202312_(74).0003)

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2024年2月1日）。僑生與外國學生身分有何區別？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取自

<https://www.taiwanembassy.org/my/post/219.html>（取用日期：2025年1月7日）。

簡愛真（2022）。從 MIPEX 移民融合指標探討香港移民來臺之社會融合：以取得定居身分為核心（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柯雨瑞）。中央警察大學。

簡曉娟（2011）。暴動？抗暴？論移工團體與新聞媒體對「高捷泰勞事件」的意義建構與互動分析（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張錦華）。國立臺灣大學。

Massey, D. S., Arango, J., Hugo, G., Kouaouci, A., Pellegrino, A., & Taylor, J. E. (1993).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 review and appraisal.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3), 431 – 466. <https://doi.org/10.2307/2938462>

Trieu, M. M., & Lee, H. C. (2018). Asian Americans and internalized racial oppression: Identified, reproduced, and dismantled. *Sociology of Race and Ethnicity*, 4(1), 67 – 82. <https://doi.org/10.1177/2332649217725757>

Tsang, S. S., & Nguyen, T. V. T. (2023). Sociocultural adaptation and job satisfaction as mediators between cultural competence and intention to stay among Vietnamese workers in Taiwa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Communications*, 10(292). <https://doi.org/10.1057/s41599-023-01798-5>